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
114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(國民小學班)開課通知

一、上課時間：實體課程進行為主，視實際情況滾動調整。

(一)第一階段(暑假):實體課程,114年8月5日(二)至8月15日(五),上午9:00-12:00及下午13:00-16:00,1天6小時,共計9天(每日上午8:30為導師時間,9:00開始上課)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一階段課表

一班:導師:數學教育學系表壇教授兼系主任

二班:導師:體育學系張碧峰教授

	8/05(二)	8/06(三)	8/07(四)	8/08(五)	8/11(一)	8/12(二)	8/13(三)	8/14(四)	8/15(五)
08:30-09:00	導師輔導時間								
講師	洪月女	王雅茵 林育萱	洪月女 吳貞誼	洪月女 李昱珊	李松濤 陳映均	吳佳潔 洪千琪	林翠英 高千惠	雙語教師群	洪月女 李松濤
09:00-12:00 (含20分鐘休息)	雙語教學的定義及教學模式	素養導向之雙語課程設計	雙語教學的語言使用	雙語教學之鷹架設計	多模態與多元讀寫在雙語教學之應用	雙語教學之任務設計	素養導向之雙語教學評量	雙語教學實務觀摩 自然:魏秀玲 台中市樹義國小 綜合:蔡志澤 台中市清水國小 數學:羅久芳 台中市立人國小	雙語教學課程共備及協同教學演示與回饋
12:00-13:00	午餐								
13:00-16:00 (含20分鐘休息)	雙語教學課程共備準備	素養導向之雙語課程設計實作	雙語教學的語言使用實作	雙語教學之鷹架設計實作	多模態在雙語教學之應用實作	雙語教學之任務設計實作	素養導向之雙語教學評量實作	雙語教學實務觀摩 體育:王俊成 台中市春安國小 音樂:葉柔菁 台中市光復國小 生活:李采萱 台中市新高國小	雙語教學課程共備及協同教學演示與回饋
16:00	輔導時間								

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。

上午皆在英才樓 R313 教室、下午分別於 R313、R302 教室。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請學員務必加入 LINE 群組，俾利相關訊息或事項通知：

(二)出缺席規定：

1. 第一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；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 6 小時；第三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，且均需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第四階段回流課程非強制參加。
2. 上課實施簽到制度，每日簽到 2 次(上午、下午各簽到一次)，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。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，請提前告知並向隨班助教索取假單填寫，經導師簽名後，即完成請假程序。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，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。
3. 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留存，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。請假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正式通知導師，倘有公假公文亦請檢附。
4. 為讓學習更完整，如因故無法專心全程參與線上課程，請以請假方式辦理，並主動告知導師。



5. 上課日請假(含公假)，視同未出席。因涉及講師與所有學員的肖像權，以及後續影片的使用，恕無提供錄影畫面供補課；若講師提供之講義電子檔均會放在雲端資料夾。**【雲端連結會再通知】**

(三)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

1.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2.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**5 年內（1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）**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3. 經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證明者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載「雙語教學註記次專長申請表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WVEjE>，並備妥全數資料後，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地址：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

(四)其他：

1.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，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。
2.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學員經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4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6. 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：

項目	聯絡窗口	電話	電子郵件
報名諮詢、課程、出席、學分證書核發	進修推廣部 劉小姐	(04)2218-3256	kao0114@dce.ntcu.edu.tw
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申請與核發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簡小姐	(04)2218-1035	cwchien@mail.ntcu.edu.tw

四、其他

- (一)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需住宿，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- (二)實體課程之便當費用由學員自付。
- (三)學員如有開車者，首次上課憑本通知（請自行列印）優惠停車，並於第一天上課索取學員優惠停車卡，之後憑停車卡進入本校校區停車（請依警衛指示），一律採按次收費，每次 50 元。
- (四)機車、腳踏車停放：英才校區請停側門機車停車場、校本部可停放在校門外人行道之規劃停車處，並請整齊停放。
- (五)缺席時數未超過各階段上限，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，本校預計在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 3 週內（不包括連續假日）以掛號方式寄出學分證書與成績單，並由本校登錄教師研習證明 6 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